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5號

上訴人 皇寓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美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107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柯雅惠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蘇意絜